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9日